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245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已於2015年5月成立，負責加強在確認、立檔、研究、保存、推廣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等方面的工作。該辦事處與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傳承團體和社區機構加強合作，合辦教育和推廣活動。請當局告知，在未來1年，該辦事處有甚麼計劃與團體或機構合作，請提供相關的項目名稱、開支和合作機構的名稱。

提問人： 鍾樹根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3)

答覆：

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(非遺辦事處)會繼續與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傳承團體和社區機構合作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。2016-17年度合辦的主要活動如下：

活動	合辦機構
大澳端午龍舟遊涌講座及觀賞活動	香港大澳傳統龍舟協會
大坑火龍紮作示範講座	大坑坊眾福利會
盂蘭文化節	香港潮屬社團總會
香港文化節	非物質文化遺產地脈協會

在2016-17年度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預留每年經常開支1,500萬元(不包括員工薪酬)，作為運作非遺辦事處和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經費；開支包括落實與社區合辦活動的費用。